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冠暉與Ford Glory訂立協議，據此，冠暉同意出售而Ford Glory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Rocwide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及待售貸款。

於本公佈日期，Ford Glory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51%權益，及由蔡先生全資擁有公司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擁有49%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蔡先生之聯繫人士Ford Glory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於本公佈日期，Ford Glory擁有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江門工廠之40%股權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江門工廠之主要股東Ford Glory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此外，由於Ford Glory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中，蔡先生於Ford Glory股東大會上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有權控制行使10%以上之投票權，故Ford Glory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故此，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交易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而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VC (Holdings) (代其本身及作為VC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與Ford Glory (代其本身及作為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訂立主協議。據此，VC集團同意出售／供應及FG集團同意購買(i)布料產品；(ii)蒸氣及電力；及(iii)紗線。主協議的所有期限均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誠如上文所述，Ford Glory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基於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時)將超過2.5%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金額將超逾10,000,000港元，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協議、主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之詳情；(ii)主協議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彼就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擬定年度上限致本公司獨立股東之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彼就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擬定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意見；(v)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關連交易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冠暉與Ford Glory訂立協議，據此，冠暉同意出售而Ford Glory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Rocwide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及待售貸款。

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

訂約方

- (a) 冠暉，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作為賣方；及
- (b) Ford Glory，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為由本公司間接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Rocwide已發行股本中10股每股1.00美元之股份以及冠暉向Rocwide作出之貸款，其金額於本公佈日期為23,714,000港元。

代價

根據協議，Ford Glory將於協議完成後以現金或協議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方式向冠暉支付代價48,000,000港元。代價為24,286,000港元(乃待售股份之購買價)及23,714,000港元(乃待售貸款之購買價)之總和。

代價乃參考Rocwide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12,774,000港元及於協議日期之待售貸款金額由冠暉與Ford Glory公平磋商後釐定。

條件

協議需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按投票方式批准協議及交易，以及取得及完成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或(視乎情況而定)向聯交所取得遵守任何該等規則之有關豁免；及
- (b) (如需要)向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任何第三方取得協議項下擬進行有關Rocwide實益擁有權變動之所有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

完成

協議將於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之日或冠暉與Ford Glory可能書面協定之日期完成。協議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ROCWIDE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Rocwid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法定股本50,000美元，拆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之股份，其中10股已發行並由冠暉持有。Rocwide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擁有江門工廠60%股權，而Ford Glory擁有江門工廠40%股權。江門工廠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服裝。於協議完成後，Rocwide及江門工廠將成為Ford Glory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將通過Ford Glory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冠暉之經審核綜合賬目，Rocwide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淨額分別為約377,000港元及383,000港元。Rocwide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經審核純利皆為約32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則為約5,000港元。

根據冠暉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江門工廠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淨值分別為約44,845,000港元及50,972,000港元。江門工廠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經審核純利皆為約8,606,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為約6,225,000港元及5,120,000港元。

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與售賣針織布料及色紗以及服裝產品。出售Rocwide將有助於精簡本集團之營運及架構，據此本集團之服裝分部將由Ford Glory持有。

交易完成後，Rocwide及江門工廠將成為Ford Glory之全資附屬公司，而Ford Glory乃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Rocwide及江門工廠將於交易後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預期交易後不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由於預期代價將由一間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支付，就整個集團而言，不會從交易中錄得任何款項。

董事(不包括獲取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形成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佈日期，Ford Glory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51%權益，及由蔡先生全資擁有公司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擁有49%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蔡先生之聯繫人士Ford Glory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於本公佈日期，Ford Glory擁有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江門工廠之40%股權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江門工廠之主要股東Ford Glory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此外，由於Ford Glory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中，蔡先生於Ford Glory股東大會上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有權控制行使10%以上之投票權，故Ford Glory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故此，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交易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而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誠如上文所述，Ford Glory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完成協議(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後，江門工廠將成為Ford Glory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6)條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江門工廠與VC集團間之現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為了規範VC集團與FG集團(包括江門工廠)間之業務關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VC (Holdings)(代其本身及作為VC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與Ford Glory(代其本身及作為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訂立主協議。

主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主協議

訂約方：

所有主協議均由下列訂約方訂立：

- (i) VC (Holdings)，投資控股公司，代其本身及作為VC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作為賣方；及
- (ii) Ford Glory，代其本身及作為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作為買方。

一般條款

所有主協議之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就布料主協議及紗線主協議而言，採購價、有關產品之數量及規格及付運有關產品之時間及地點以及其他相關事項將由訂約方參考當時市價以真誠磋商，並將載入相關採購訂單內。就蒸氣及發電協議而言，所需電量及電壓以及所需蒸汽之數量、氣壓、飽和度及其他規格需不時向供應商(即VC集團之成員公司(江門工廠除外))作出說明，且將按月扣除費用。

根據布料主協議及紗線主協議，有關產品之採購價將由訂約方不時參考(其中包括)製造有關產品所須原材料及配件於當時之通行市價以及類似產品之通行市價(倘適用)釐定。產品之採購價及其他付款條款將載入按照布料主協議及紗線主協議各自將予訂立之相關採購訂單內。就蒸氣及發電協議而言，供應商將按公平基準計算電力及蒸汽之費用，有關基準包括實際產生成本、就供電而言之發電成本、所供應電量及相關維修費用。

(1) 布料主協議

主體事項：

根據布料主協議，於布料主協議有效期內，VC集團同意向FG集團銷售(而FG集團則同意向VC集團採購)布料產品。

歷史交易款額：

買賣布料產品之歷史交易乃VC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江門工廠除外)與江門工廠進行之交易。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VC集團(江門工廠除外)向江門工廠銷售布料產品之歷史交易款額：

	截至 二零零九年		截至 二零零九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止七個月
	(港元)	(港元)	(港元)
歷史交易款額(以百萬計)	79.60	98.50	35.24

擬定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VC集團向FG集團銷售布料產品之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擬定年度上限(以百萬計)	156.00	173.40	192.24

(2) 蒸氣及發電主協議

主體事項：

根據蒸氣及發電主協議，於蒸氣及發電主協議有效期內，VC集團同意向FG集團供應(而FG集團則同意向VC集團採購)蒸氣及電力。

歷史交易款額：

供應蒸氣及電力之歷史交易乃VC集團成員公司(江門工廠除外)與江門工廠進行之交易。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VC集團(江門工廠除外)向江門工廠供應蒸氣及電力之歷史交易款額：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港元)
歷史交易款額(以百萬計)	1.90	2.20	2.45

擬定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VC集團向FG集團供應蒸氣及電力之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擬定年度上限(以百萬計)	9.00	9.90	10.89

(3) 紗線主協議

主體事項：

根據紗線主協議，於紗線主協議有效期內，VC集團同意向FG集團銷售(而FG集團則同意向VC集團採購)紗線。

歷史交易款額：

買賣紗線之歷史交易乃VC集團成員公司(江門工廠除外)與江門工廠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起進行之交易。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即VC集團(江門工廠除外)開始買賣紗線之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VC集團(江門工廠除外)向江門工廠銷售紗線之交易款額為900,000港元。

擬定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VC集團向FG集團銷售紗線之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擬定年度上限(以百萬計)	9.17	10.09	11.10

主協議之擬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擬定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就布料主協議與蒸氣及發電主協議而言)或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就紗線主協議而言)，持續關連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主協議項下之相關產品及服務需求之預期增長；及
- 主協議項下之相關產品及服務之現行市價或利率。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FG集團及VC集團均為本集團之成員，且VC集團之成員公司與FG集團之成員公司間擁有長期穩定之業務關係。董事相信FG集團為可靠之業務夥伴，且與FG集團(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業務合作將為VC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

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進行。

董事(不包括獲取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形成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各主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均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且屬正常商業條款，並為公平合理；
- (b) 上述各主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及
- (c) 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誠如上文所述，Ford Glory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基於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時)將超過2.5%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金額將超逾10,000,000港元，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協議、主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

蔡先生、Ford Glory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協議、主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蔡先生持有7,98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現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5%。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人士(不包括蔡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i)協議之詳情；(ii)主協議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彼就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擬定年度上限致本公司獨立股東之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彼就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擬定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意見；(v)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協議」	指	冠暉(作為賣方)與Ford Glory(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就交易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代價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布料主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由VC (Holdings) (代其本身及代表VC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及 Ford Glory (代其本身及代表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就VC集團向FG集團銷售布料產品而訂立之主協議

「FG集團」	指	Ford Glory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Ford Glory」	指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協議及主協議之買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門工廠」	指	江門冠暉製衣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Rocwide及Ford Glory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協議」	指	布料主協議、蒸氣及發電主協議及紗線主協議之統稱
「蔡先生」	指	蔡連鴻先生，執行董事
「Rocwide」	指	Rocwid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待售貸款」	指	相等於協議完成時冠暉或代表冠暉向Rocwide作出之未償還貸款之全額；於本公佈日期，冠暉向Rocwide作出之貸款為23,714,000港元
「待售股份」	指	Rocwide已發行股本中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協議、主協議及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蒸氣及發電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由VC (Holdings) (代其本身及代表VC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及Ford Glory (代其本身及代表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就VC集團向FG集團供應蒸氣及電力而訂立之主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冠暉」	指	冠暉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協議之賣方
「VC 集團」	指	VC (Holdings)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VC (Holdings)」	指	Victory Cit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主協議之賣方
「紗線主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由VC (Holdings) (代其本身及代表VC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及Ford Glory (代其本身及代表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就VC集團向FG集團銷售紗線而訂立之主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